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的2025年度象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象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2日